

梅政发〔2025〕8号

梅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山镇落实企业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深化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梅山镇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深化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梅山镇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年持续深化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泉州市委、市政府、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巩固扩大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下简称“全员责任制”）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成果，持续规范企业（含事业单位、各类场所管理机构、“九小场所”等，下同）安全生产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我镇决定2025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深化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控事故，保安全”的总体目标要求，坚持“巩固成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原则持续运用改革创新措施和办法，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落实、标准化全要素提升，不断优化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梅山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突出以“全员落实、全过程控制、全方位深化、全要素提升”

为目标导向，在更加注重整体推进、质量提升、监管创新等“三个更加注重”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以“1+5”（即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服务+约束激励，下同）为主体的推动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运用“33456”工作法（即划分“三类企业”对标创建、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行“四色”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推行生产经营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安全警示标识，下同）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实现标准化与落实全员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星级管理等工作有机融合，有效激发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内生动力，促进全域全行业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减少，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重点任务

围绕持续深化的目标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坚持以落实全员责任制为主线，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自主持续完善并保持标准化管理体系，切实强化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改进，不断优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增强安全生产能力。

（一）完善“一套标准规范”。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系统总结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和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梳理并评估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中等企业和小微企业达标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等“四项规范”编制及其运用情况，认真分析每项规范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聚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对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逐一加以修订、优化和完善，切实提升每项规范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同步督促指导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对照所属行业领域“四项规范”，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编制各自“四项规范”，逐步形成“行业有标准、领域有规范、企业有清单、车间有表册、岗位有卡片”的标准规范体系，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针对性。

（二）狠抓“两个关键少数”。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紧盯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含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矿长、实际控制人等，下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个关键少数”，开展针对性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教会其落实全员责任制、提升标准化，充分发挥其决策、引领作用，促使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各项措施落实到岗位人头、生产经营活动末梢。

1.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督促指导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严格落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和每年继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鼓励一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自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责任制，切实将标准化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及时完善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2.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员队伍建设。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督促指导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企业立足各自生产经营实际，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议事决策机构、日常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生产现场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突出以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逐步形成安全生产技术核心团队，确保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时时有人管、事事有人懂落实。

（三）健全“三个责任体系”。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坚持党政、部门、企业“三位一体”，聚力构建“党政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落实有方”的持续推进标准化提升责任机制，有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健全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体系。镇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属地管理”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其省、市的实施细则等规定，提请并协助本级党委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责任制，切实将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本辖区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制范畴，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稳定重大部署同规划、同推进、同考评、同落实，认真厘清本级有关部门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职责，切实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追责有据”的属地常态化推进领导责任体系。

2.健全监管部门“一岗双责”体系。镇各有关部门要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南委发〔2022〕12号）、泉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南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南安委〔2021〕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各自“三定”职责，认真梳理本部门主管（监管）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级分类建立企业名录库，编制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善监督检查、会商分析、现场调度、绩效管理、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切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股）室具体落实”的部门监管推进责任体系。

3.健全企业全员“知责履责”体系。镇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实用管用”为导向，督促指导企业按照“一岗一清单”的要求，明确各层级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职能部门所管辖区域或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各层级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层级或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结合各个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等实际情况，细化完善覆盖所有岗位、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一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目标职责、责任内容和范围、考核标准等，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安全承诺制度，切实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

（四）提升“四项引领工程”。镇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完善“县

乡显亮点、行业有特色、企业树标杆、岗位创达标”的工作架构：加大典型培育力度，打造一批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样板乡镇（街道、园区）、标杆企业、达标企业和达标岗位优秀案例，促进各级各行业领域各类典型提档升级切实提升其引领水平。

1.提档“十优企业”。镇各有关部门要系统总结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标杆企业标准化提升的典型经验做法，坚持全行业“三类企业”全覆盖，新增遴选一批“全员责任制落实好、标准化提升运行有序、安全管理规范、员工素质较高”的企业作为标杆企业培植对象，围绕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五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表率好、安全生产管理员督促推动好、生产现场管理好、一线员工执行好、全员参与创建氛围好）的目标定位，督促指导原有的标杆企业、新增培植对象，进一步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在全面对标及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的基础上，深入查找制约本企业标准化提升的主要因素和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一企一策”解决方案，运用“33456”工作法提升各自标准化创建、运行水平，促进全镇标杆企业提档升级，2025年底前全镇新增不少于2家。

2.提质“百企评审”。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评审质量优先原则按照“五个一批”（提升一批、规范一批、申报一批、辅导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在督促企业自主创建、自觉运行标准化的基础上，广泛发动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积极申报标准化定级（达标）评审，努力在2025年底前，全镇累计新增评审定级（达标）企业5家。

3.提效“千岗达标”。镇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各自主管（监

管)企业突出以“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为基准、落实全员责任制为主线,结合各岗位的性质和特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岗位达标评定工作制度,对照岗位标准确定量化的评定指标,明确评定工作的方式、程序、评定结果处理等内容,依托党(团)组织、工会、妇代会等基层组织,以创建标准化党员模范岗、工人先锋岗、青年突击手、巾帼标兵岗等为载体,深入开展标准化岗位大练兵、班组大比武、师傅带徒弟等活动,推动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持续增强、操作技能持续提高,实现以岗位达标促双重预防机制的落实、以岗位达标促本质安全的提升,营造“全员参与岗位达标,人人实现岗位安全”的良好氛围,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推动岗位达标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2025年底,全镇累计新增基层操作标准化达标岗位50个。

(五)优化“1+5推进机制”。镇各有关部门要突出以“1+5”为主体,建立常态化的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推进工作机制,促进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推动各类企业的安全基础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企一标准”的要求,督促指导各企业紧盯“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结合实际优化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标准,深化风险点排查,更新“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管控手册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采取“一岗一清单”的管控模式实行公司(厂、矿)、车间(部门、工段、区、队)、班组(岗位)“三级”安全风险警示公告,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制,健全各个风险点的“三张清单”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巩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同时，市直各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要按照“四色”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各自主管（监管）企业整体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其整体管控要素优化“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2.加强“两化”融合机制建设。镇各有关部门要紧抓“两化”（标准化、信息化）融合主线，督促指导企业充分运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采集各自生产经营基本信息和全员责任制、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含风险点类别、等级、管控措施）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标准化提升相关信息，健全“一企一档”数据库，推进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实名追溯，完善平台的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功能，增强企业安全风险在线辅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在线预警能力，持续加强对各类安全指标监测预警、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和隐患整改的跟踪闭环，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持续优化。

3.加强网格化推进机制建设。镇安委会办公室要督促指导本辖区依托现有综治网格或其他既有网格资源，采取统筹赋能的形式，明确将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排查摸底、走访督促、信息报告、整改跟踪等任务，纳入每个基层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的“吹哨员”、“信息员”和“宣传员”等作用，组织广大基层网格员运用安全检查导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掌握并上报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推动各

项工作在每个网格中落地见效。

4.加强技术服务机制建设。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培育扶持一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地合作、重大课题研究等形式，聘请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技术服务机构，吸收基层监管部门、企业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四项规范”修编、评估、论证、审查，加强技术指导，规范、引导和推动企业全员责任制落实、标准化运行提升，不断增强相关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同时，要加强对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保证其从业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为广大企业落实全员责任制和标准化建设、提升、运行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5.加强约束激励机制建设。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运用企业标准化建设成果，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星级管理、创新以奖代补机制：结合实际探索并以同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操作性强的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奖惩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全员责任制提升标准化，切实从经济政策社会荣誉、信贷信用、差异化监管等方面建立健全联合约束激励机制，将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情况与信贷信用等级评定、融资投资、保险费率、评奖评先评优等奖惩措施挂钩，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和部门联合惩戒，对在推动企业全员责任制落实、标准化提升中承担大量工作的标杆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从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科技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和奖励，激发企业自主创建、

自觉提升、自我运行标准化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步骤

全镇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分五个阶段同步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2月15日前）。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各自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深化方案，细化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落实措施，并以新办企业、商贸企业、小微企业、“九小场所”等“四类市场主体”查缺补漏为重点，进一步摸清各类企业底数，逐家送达《关于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附件1）、签订《关于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附件2），迅速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至所有企业，督促、指导各企业编制2025年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创建、运行、深化、提升计划，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自评自纠阶段（2025年3月底前）。镇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全面评估2021年8月以来本辖区本单位开展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情况，查摆不足、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持续改进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逐项抓好整改，形成评估报告，同时，要组织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所有企业，依法依规对照创建标准，全面开展一次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自评，客观分析本单位标准化运行质量，查找不符合创建标准事项，对照各自适用标准，逐一查缺补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正式自评报告文件，及时向本单位所有部门车间和从业人员

通报自评结果，促进持续深化提升。

（三）督导帮扶阶段（2025年9月底前）。镇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安全生产专家组、业务骨干，抽调有关监管部门、企业单位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项督导帮扶队伍，采取小分队形式，深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帮扶，引导企业紧盯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系统改造、产业技术升级、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等重点要素，复制推广标杆企业成功经验做法，充分运用“33456”工作法，规范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施安全风险“四色”动态管控、强化生产经营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推进全行业所有企业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运行持续深化。

（四）执法推动阶段（2025年11月底前）。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全员责任制和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情况，聚焦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完成标准化提升的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日常检查抽查频次；对未开展标准化创建或标准化运行质量无法满足自评达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精准执法，强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多措并举，深入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严查应排未排、应改未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加大“一案双罚”执法力度，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及时曝光典型的执法案例，强化震慑作用，以执法高压态势倒逼企业主动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持续深化。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总结各自主管（监管）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持续深化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工作推进过

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的个性问题，采取针对性强的改进措施，逐项逐条补短板、强弱项，推动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有机融合，立足可复制、可推广，系统归纳、提炼好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固化形成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各级政府推动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切实激发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将专项行动作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条主线，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抓好落实，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调整充实工作力量，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强化专项培训，优化技术支撑。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突出以“四项规范”（安全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中等企业和小微企业达标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五类人员”（各级领导干部、安监人员、基层网格员、技术支撑人员<主要是专家、保险员>、企业从业人员<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个层级相关人员实务技能，优化专业技术队伍，形成多层次、多维度技术支撑。

（三）强化质量管控，规范达标评审。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定级（达标确认）组织单位、评审单位、

现场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检查，督促指导评审机构严格评审人员管理、评审过程管控和评审质量控制，严厉查处弄虚作假：评审走过场、评审机构替代企业创建、咨询和评审“捆”收费牟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标准化定级（达标确认）评审，保证评审质量。

镇安办联系电话：86585133

- 附件：
- 1.关于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 2.关于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 3.梅山镇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 年持续深化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 4.梅山镇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 年持续深化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附件 1

关于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_____: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南安委〔2021〕29 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本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选定的评定标准，于_____年___月

___日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深化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乡镇（街道、开发区）（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关于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参考）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有关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创建、自主运行，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本单位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深化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附件3

梅山镇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深化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__月__日

填报单位类型	企业底数(家)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数量										创建提升数量(家)				实施星级管理数量(家)												
	总数	规上企业	中等企业	小微企业	建立全员责任制及其考核清单(家)	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家)	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健全三张清单			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				强化SS现场管理(家)	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家)	依法依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达标评审			自评企业	总数	五星企业	四星企业	三星企业	二星企业	一星企业		
							企业数量(家)	人员数量(人)	企业数量(家)	自查隐患数量(条)	整改隐患数量(条)	企业数量(家)	红色风险企业(家)	橙色风险企业(家)	黄色风险企业(家)			蓝色风险企业(家)	企业数量(家)	人员数量(人)	达标类型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总数
市直单位																		国标													
																		省标													
																		地标													
乡镇(街道、开发区)																		国标													
																		省标													
																		地标													

注: 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 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填报的数据应包含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数据; 3.自评企业指未经定级(达标)评审,只完成内部自评的企业; 4.地标指的是泉州市本级地方标准,统一按不分级达标统计; 5.事业单位规模参照我市“三类企业”进行划分,具体由市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确定; 6.企业底数一栏以2024年企业底数为基数数据实补缺补漏填报; 7.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数量一栏当中除自查隐患数量以及整改隐患数量填报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外,其余各项数据从2021年8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 8.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指的是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按照“红、橙、黄、蓝”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 9.创建提升数量一栏达标评审从2021年8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自评数据填写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 10.实施星级管理数量一栏从2024年4月份开始累计滚动更新填报; 11.表格不应有空白处,若无则应填写0; 12.每季度末月30日前上报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4

梅山镇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深化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__月__日

填报单位类型	十佳乡镇(街道、园区)案例		百优企业案例(个)			千企达标评审(家)			万岗达标(个)				函告企业数(家)		签订承诺书企业数(家)		宣传发动							
	层级	数量(个)	层级	规上企业	中等企业	小微企业	规上企业	中等企业	小微企业	层级	党员模范岗(个)	工人先锋岗(个)	青年突击手(个)	巾帼能手(个)			专题培训			现场观摩				
																	场次	参训企业(家次)	参训人数(人次)	场次	参加企业(家次)	参加人数(人次)		
市直单位	市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乡镇(街道、开发区)	市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填报的数据应包含本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数据；3.本表各项数据均填写2025年1月以来累计数；4.表格不应有空白处，若无则应填写0；5.每季度末月30日前上报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